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 0123 执 438、43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93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199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 (2017) 皖 0123 执 438、43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皖 A90N03 号雪佛兰牌小型轿车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皖 A90N03 号雪佛兰牌小型轿车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正 满
审 判 员 顾 宗 虎
审 判 员 周 伟



书 记 员 解 辉

